

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轉所審查標準

98年03月0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98年04月2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
98年10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系所主管會議修訂後通過

院別	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系所別	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士班
審查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轉所學生申請資格：申請轉所者，應修滿一學年以上。申請人須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，且前一學期操行及學業總平均為80分以上。2.轉所學生提出申請時須一併繳交成績單、自傳、推薦信一封，以及轉所後預定選課計劃表一份。3.本所審查轉所學生，以資料審查為規定，錄取標準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轉所審查委員會決定之，審查委員會由本所全體教師擔任之。
附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依本所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」規定，轉所學生申請原就讀研究所之學科抵免必須經由所長同意始得承認，以六學分為上限。2.法源依據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轉系、所辦法。

說明：本標準經所務會議、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，修訂時亦同。